

临沂市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〇七年五月

前　　言

成功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全面建设生态市是“十一五”期间我市环境保护事业的两项重大任务。在水污染防治工作方面，要确保临沂两个控制子单元的出水不对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山东段调水干线造成影响，要确保十条出界河流水质达到淮河流域“十一五”水质目标要求，要确保临沂市主要饮用水源地岸堤水库生态功能保护区达到功能区划要求。

根据《临沂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总体规划纲要》，临沂市环保局编制了《临沂市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规划》以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立足我市实际，在总结“十五”成就经验的基础上，确定了我市“十一五”期间环境保护主要控制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体系建设，是今后五年我市环境保护工作的行动纲领，对于我市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富裕、平安、文明、生态、开放、活力”的大临沂、新临沂，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目 录

第一章 “十五”环保工作回顾	6
第二章 环境现状和环境问题	8
第三章 规划目标、期限与指标.....	10
第四章 “十一五”期间主要工作任务	13
第五章 环境保护投资与重点工程建设	21
第六章 保障措施.....	23
附件 1	29
附件 2.....	30
附件 3.....	32

临沂市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

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2006到2020年，是我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现代化进程的关键时期，是进行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改革开放的重要时期，也是减轻环境污染和遏制生态恶化趋势的重要时期。新时期我市经济将会快速发展，充分认识当前经济发展的环境状况，紧紧抓住新世纪经济发展的历史机遇，充分认识环境的制约因素，通过对环境保护工作的合理规划，下大力气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促进人口、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走出一条经济持续发展、社会全面进步、资源永续利用、生态环境不断改善的发展道路，在人民群众享受物质文化的同时，为人民群众提供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是我市“十一五”乃至以后较长一段时期内环境保护工作重要而又艰巨的任务。

《临沂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确定的未来五年的任务目标是：

总量再翻番，人均过三千；打造现代商贸物流城、历史文化名城、滨水生态城、新兴旅游城市、交通运输主枢纽城市、鲁南制造业基地和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具有国际知名度的联结长三角、环渤海经济圈的新欧亚大陆桥东桥头堡特大中心城市，构建“富裕、平安、文明、生态、开放、活力”的大临沂、新临沂。

主要指标预期为：

综合经济实力实现新跨越，生产总值在“十五”末比2000年翻一番的基础上再翻一番，达到2500亿元，年均增长15%；人均达到3000美元。

地方财政收入 122 亿元，年均增长 20%。

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增长方式明显转变，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 8:52:40，科技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30%，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25%。

改革开放实现新突破，发展活力明显增强，民营经济占生产总值、税收的比重均达到 80%以上；进出口总额达到 45 亿美元，年均增长 20%；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6.6 亿美元，年均增长 20%。

和谐社会建设取得新成就，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000 元，年均增长 9%；农民人均纯收入 5800 元，年均增长 10%；人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0 年，每千人拥有卫生技术人员 2.6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5%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0.7%以内。

在此基础上，再经过十年的努力，到 2020 年生产总值达到 7000 亿元以上，人均达到 8000 美元以上，与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现代化。

环境保护方面：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5%以上，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80%以上，森林覆盖率达到 30%，城市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12 平方米，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9%，清洁水域比重达到 86%，城区空气良好率保持在 98%以上，区域环境噪声控制在 54 分贝以下。

这一任务目标的实现对环境保护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必须在发展经济的同时搞好环境保护规划工作，促进经济环境协调发展。编制“十一五”环境保护规划，需要有新的思路，新的方法，要有所为有所不为，充分体现环境保护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思想，达到环保和经济发展“双赢”的目的。

一、“十五”环保工作回顾

“十五”以来，我市环保工作一直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生态保护与生态建设并举，实事求是和分类指导，经济社会与环境发展综合决策以及强化行政监督、技术监督和社会监督等五项原则，积极推进环保事业向前发展。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和省环保局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在临沂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和重视下，在全市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市的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工业污染源治理速度加快，全市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环保队伍的监管能力有了很大程度的提高。

(一) 水污染防治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流域水环境质量趋于稳定

十五期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实施污染源再提高工程、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和建设生活污水处理厂，全市主要污染物 COD 排放量大幅下降，境内 10 条河流水质大幅改善。15 个国控、省控监测断面，80% 达到了淮河流域“十五”计划目标要求。

(二) 全力推行“蓝天工程”，城区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在 2002 年“一控双达标”的基础上，我市 2003 年底开始实施“蓝天工程”，整体取缔关闭耐火材料厂、小白瓷、炒粉厂、刨花板厂、生化厂、瓦盆窑、石子厂、石灰窑、土炼焦、改良焦、小炼铁、淀粉加工、兔毛加工、废旧塑料加工等污染企业 4880 家，淘汰城区小锅炉等 1060 台。拆除了 3 家水泥企业，削减立窑生产能力 120 万吨。全市水泥行业 106 条立窑生产线全部更换了先进的大布袋除尘器，超前达到国家要求

2008 年实施的排放标准。29 家燃煤电厂脱硫除尘工作正在全面进行，比省里要求的 2010 年的期限提前 5 年。对建陶行业、五金加工业窑炉以及板材企业锅炉进行了全面整治。开展了机动车尾气污染治理，将尾气检测纳入车辆年检。2005 年，临沂城区大气优良天数占全年天数比例达到了 96.4%，各县城都达到了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

(三) 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明显进展

“十五”期间，建设城市烟尘控制区 127 平方公里，覆盖率达到 100%；噪声达标区 72.7 平方公里，覆盖率 62.0%；大力实施了“畅通、绿化、光亮、蓝天”四大工程，城市人均道路面积达到 10.65 平方米，集中供热率 49%，绿化覆盖率 31.81%，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为 11.7 平方米，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64.5%，城市功能和环境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建成 4 座污水处理厂，日处理生活污水能力达到 19 万吨，另有 9 座污水处理厂开工建设，建成后全部生活污水日处理能力将达到 55 万吨。

(四) 生态市建设开端良好

全市已建立 7 个自然保护区、3 个省级风景名胜区、15 个森林公园（国家级 2 个，省级 8 个，市级 5 个）。各县区普遍划定生态功能区，湿地水网、生态基流、河流源头区、饮用水源地得到有效保护。

(五) 循环经济凸显勃勃生机

临沂市被省政府列为循环经济试点市，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升铜材产业基地被列为试点区，恒通化工等 22 家企业被批准为山东省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建设试点，7 家企业被评为省级环境友好企业。

实施总量控制的 12 种主要污染物中，除二氧化硫指标外，全部控制

在“十五”计划指标之内。

二、环境现状和环境问题

(一) 当前环境形势

我市环境形势依然相当严峻，环保工作还面临着许多困难和问题：

- 1、部分区域大气污染还比较严重。煤烟型污染、扬尘污染仍然对大气质量构成较大影响，机动车尾气污染呈上升趋势。
- 2、部分小支流污染问题仍未得到根本解决。莒南鸡龙河、苍山沙沟河、郯城窑上干渠、陷泥河、罗庄南涑河、临沭张疃河等河流水质达不到功能区划要求。
- 3、农村目前环境问题日渐突出，面源污染呈加重趋势。县城、乡镇环保基础设施缺乏，部分区域居民饮用水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农产品中化肥、农药的残留物质对人体健康构成威胁；畜禽养殖也逐渐成为农村新的污染源。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也面临多方挑战。危险废物尚未得到有效控制。
- 5、城市功能区噪声均有不同程度的超标，昼间好于夜间，噪声污染已经成为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
- 6、环境监管能力仍需加强。随着环保工作的不断推进，人员缺乏、执法手段滞后已经影响到环境执法，硬件建设需要及时跟进。

(二) “十一五”时期环境污染形势分析

“十一五”期间将是我市经济迅速发展的时期，我市生态环境将进入考验期：未来一段时期，我市不仅要解决生态破坏遗留的历史欠账和新的环境污染、避免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发生、维持生态环境稳定，而

且还要面对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所带来的资源环境与生态压力。如果继续沿袭传统工业化的老路，我市的资源消耗和污染排放将面临非常严峻的形势。如果处理不好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将影响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顺利实现。具体表现在：

（1）粗放型的经济增长方式仍将使污染物排放量大幅度增加

未来一段时期，能源化工基地建设、原材料加工业等基础工业将保持相对平稳和持续的增长态势，高耗能的产业还将占有一定的比重，我市电力、钢铁、焦炭、化工、印染、水泥、造纸、制药、酿造、食品加工等行业仍将会得到一定程度的发展，若不采取严格的控制措施，全市污染物特别是二氧化硫的排放量将会有较大增长，资源与环境压力将继续加大，污染有由城市向农村蔓延的趋势。

（2）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还存在一些困难

城市集中饮用水源地水质的保护任务艰巨，人口密集区和工业加工区空气质量的改善难度加大。面源污染难以得到有效遏制，将进一步加剧水体、土壤的污染和生态系统的退化，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

（3）新的环境问题将不断出现

一是大量的新化学物质可能成为自然系统中新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二是大量的“现代垃圾”对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造成新的危害；三是城市汽车流动源带来的尾气污染有所发展；四是原生及工业污染TSP、PM₁₀等细颗粒物污染问题难以彻底解决。

（4）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任务繁重

环境监察、环境监测、生态监测、环境宣教、环境信息系统建设和

基础性科学的研究等管理手段和技术支持仍然需要加强，特别是污染事故预警和应急反应、科技支持和投入、人才建设等手段要不断大幅度提升才能适应新形势下依法行政的要求。

三、规划目标、期限与指标

(一) 规划指导思想与基本思路

1、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为本，以全面协调可持续的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大力发展战略循环经济、推动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为根本；以强化执法监督、提高环境管理能力为核心，保护生态环境，改善环境质量。

2、基本思路

紧紧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建设“大临沂、新临沂”的总体目标，以建设生态城市为发展方向，以推进城市可持续发展为主题，以发展循环经济为主线，以改善城乡生态环境，全面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为根本目的，通过实施“四个转变”，即由点源治理向流域、区域综合防治转变，由污染防治为主向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转变，由浓度控制向浓度与总量并重控制转变，由末端治理向生产全过程控制转变，实现环境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逐步使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二) 规划总体目标

到“十一五”末，基本完成生态市建设中期阶段目标任务，城乡环境面貌明显改观，建成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并稳固提升。在全市GDP年均增长15%左右的同时，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比2005年削减15%以上。86%以上的水体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标准，临沂市区及各县城区环境空气质量

好于二级标准的天数达到全年的 90% 以上，危险废物和废弃放射源安全收贮、处置率皆达到 100%。建立先进的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和完备的环境执法监督体系，完善科学长效的环境管理机制，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

（三）规划指标（到 2010 年）

1、环境质量指标

（1）水环境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
——市辖南水北调控制单元各出界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 III 类标准，其他控制断面水质达到 IV 类；
——全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达到 86% 以上（清洁水域比重）。

（2）大气环境

——临沂市区环境空气污染指数小于 100 的天数超过全年天数的比例保持在 98% 以上；
——临沂各县城驻地主要大气污染物年日均浓度均达到二级标准；
——自然保护区、风景区和森林公园的空气质量稳定在一级标准。

（3）声环境

——临沂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控制在 54dB 以下；
——城市主要道路交通环境噪声达标率大于 80%。

（4）生态环境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
——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30%；

——全市受保护土地面积占国土总面积的比重达到 13%;

——城市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12 平方米;

——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 40%。

(5) 辐射环境

——环境及放射源周围的放射性、电磁辐射水平在天然本底的涨落范围内。

2、污染防治指标

——工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8364 吨和 406 吨;

——城市生活污水中化学耗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20600 吨和 2201 吨;

——废气中二氧化硫、烟尘、工业粉尘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9.63 万吨、3.98 万吨和 5.1 万吨;

——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在 2005 年实际排放量的 115%;

——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放射性废物安全处置率 100%;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80%;

——城市回用水利用率达到 30%;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5%;

——城市机动车尾气排放实施 I/M 制度控制率达到 100%;

——重点污染源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到 100%;

——重点污染源工业废气排放达标率达到 100%; 火力发电(热电)
行业脱硫项目建设率 100%。

——规模化养殖场和集中式养殖区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污水排放达标率达到 100%。

3、循环经济

——单位 GDP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在 2005 年水平上降低 50%以上；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5%以上；

——单位 GDP 能耗达到 1.2 吨标煤/万元以下；

——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99%。

4、环保管理能力指标

——“十一五”期间环保投资占同期 GDP 的 3%；

——临沂市城市建成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达到 6 个，各县城均建成 1 个。；

——地表水控制断面水质在线监测设备 9 套；

——应急监测设施 1 套；

——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设施 300 台套，重点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设施建成率 100%；

四、“十一五”期间主要工作任务

根据对环境形势的判断和主要目标要求，“十一五”期间我市环境保护工作要以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为起点，采取十个方面的重大举措，切实抓出成效，以取得明显进展。

（一）全力施为，2007 年要成功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

2006 年，对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的各项指标进行提高和改进，力争下半年全面达到且超过指标要求，年底前通过国家总局的技术核查和

总体验收，2007年正式授牌命名。

（二）加强环境监管，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1、推行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提高企业环境绩效

全面推行落实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严禁企业无证排污。完善排污申报制度，对污染源排污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将排污许可证发放与贯彻《清洁生产促进法》相结合。实施总量控制定期考核和公布制度。建立基于环境统计和环境绩效的企业环境报告制度。

严格控制产业结构不合理、生产能力过剩、污染严重企业的排污许可证发放，对燃煤电厂和化工企业的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实行统一管理，直接发放二氧化硫排污许可证。

2、重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新建项目审批，提高环保准入门槛

全面推行规划环评和重大决策环评，将预防为主的方针落实到发展规划与决策阶段。重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推动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城市规划、土地规划、区域资源开发、生态建设、各类开发区及工业小区、产业结构调整等重大决策过程中的环评工作。加强对土地开发利用及行业和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对不符合环境保护规定的规划和项目，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

提高建设项目环评质量，建立以环境容量为基础的新建项目审批机制和工业类项目环境保护准入标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建设项目建设中后期管理力度，强化验收环节管理，做好重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环境监管。

3、严格执法，加大对违法排污行为打击力度

按照现行的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继续清理和整顿违法排污企业，对造成区域环境污染事故的要严格执法，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加大环境违法行为处罚力度，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环保管理手段，在政府的授权下，对于明显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环保部门可以直接对违法企业的实施停产治理或限期治理。

完善环境行政执法部门与监察、司法机关的协调配合，强化环境违法案件向司法机关转移的力度，形成打击环境违法的长效机制。

4、继续抓好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创建活动，提倡建设循环经济发展模式

大力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在全市实施“575”工程，即：抓好5个循环经济试点县区、7个试点园区、50个试点企业的工作。建立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联席会议制度。大力推进生态市、生态县、生态示范区的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继续开展创建全国优美乡镇、环境友好企业、环境保护模范社区（绿色社区、安静小区）等活动。

推行清洁生产，推进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生命周期评估，继续创建“生态工业园区”，探索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工业园区和城市循环经济发展模式，推动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建立。

继续提高全民环境保护意识，特别是应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各类企业法人发展循环经济的意识。开辟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正当渠道，实行政务公开，提高环境信息的透明度。积极引导各类环保民间组织投身环保公益活动，明确公众保护环境的责任和义务。

在政府采购中，优先采购经过生态设计、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经过清洁生产审计或通过 ISO14000 认证的企业的产品，通过政府的绿色采购、消费行为来影响事业单位、企业和公众。

(三) 突出重点流域治理，确保饮用水源地安全

1、加强水污染的治理和控制，改善水环境质量

全面实施山东省“两湖一河”碧水行动计划，继续开展小流域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加快市县区污水处理厂建设，提高已建成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效率。2007年6月底前，12个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工程全部正常运行，并配套建设管网工程和脱磷除氮设施。

2、集中力量解决突出的水环境问题

优先保护饮用水源地水质。建成云蒙湖饮用水源地生态功能保护区。

开展饮用水源地和地下水源地污染状况调查，提出污染防治和保护措施并组织实施。

完善流域治理机制。落实淮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的各项任务，重点抓好市辖淮河流域和市辖南水北调东线工程治污控制单元的水污染防治。

(四) 继续实施“蓝天工程”

继续调整优化工业布局，深化工业污染防治。重点抓好电力、建材行业的污染治理，对城区内污染严重的小型建材、板材企业逐步实施关、停、转、迁，到2007年前，把污染严重的板材小锅炉全部取缔或治理完毕。加快工业窑炉的燃煤技术改造步伐，在城市推广使用天然气。进一步强化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全面开展瞬态简易工况法机动车尾气

检测，禁止排气超标车辆上路行使。在城区，大力推广使用清洁燃料，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进一步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从根本上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五) 加强市域生态环境建设，建立稳定的区域生态网络

根据生态市建设规划，重点抓好西北部低山丘陵生态功能区、沐东低山丘陵生态功能区和中南部两河冲积平原生态区、中心城市生态功能区和其他重点保护区域的建设和保护。

(六) 加强放射源监管，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对放射源设施实行统一监管，保证放射源安全监管的独立性以及安全标准和监管要求的一致性，加强对放射源设施的审评和监督。对严重危及环境和公众安全的放射源设施遗留问题，尽快实施技术改造或实施退役，建立全区放射性废物处置运行管理机制，并尽快完善放射源与辐射事故预警系统，健全放射源市级安全监管体系。

对工农业生产等人为活动所造成的电磁辐射的增高进行监督管理，合理开发伴生放射性矿物资源，防止对环境造成新的危害。优化电磁环境布局，对电磁辐射在其立项阶段就要对设施产生的电磁辐射场强控制目标做出规定。

(七)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提高无害化处理水平

进一步完善已有垃圾处理厂配套设施，防止二次污染，真正实现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加快建设城镇垃圾无害化填埋厂工程。规划设置 6 座中型垃圾转运站，185 座小型垃圾转运站，10 处垃圾处理场。发展新型建材产品，加大对各种工业废渣的处理力度，出台优惠政策，从根本上

解决粉煤灰综合利用。逐步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超薄塑料包装物，以加强管理和回收利用为主、产品代替为辅，解决“白色污染”问题。完成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场建设，建立危险、有毒化学品及其有害废物的申报登记和管理制度，加强其生产、利用、收集、运输、储存、处理的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应急制度和手段。

(八) 继续加大噪声污染防治

加强城市噪声达标区建设，严格控制居民稠密区中的机械加工、建筑施工的噪声污染；加强辖区内餐饮业、娱乐场所的环境管理，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划分出市区噪声功能区，严格执行噪声功能区标准，在各区域单元之间，以道路、河流、沟壑、绿地等自然地貌分界，使相邻区域的环境噪声大幅度衰减；加强路旁绿化，建设林木隔声带，降低噪声干扰；对城市交通噪声采取严格的控制措施，建立健全噪声检测网络。

(九) 加强环境监管能力，提高环境保护整体管理水平

1、完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

在主要河流交界断面、重要饮用水源地等新建 8 个自动监测站，并实现联网。

各县城建成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并和市环境监控中心实现联网。开展空气质量日报、预报，并具备臭氧、一氧化碳、VOC、PM₁₀ 监测能力。

开展生态监测，建立市级生态监测网络和空间信息系统。

建立完善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建设，建设由 1 个应急中心、1 个重点站和若干基础站组成的环境监测网。

2、建设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对重点工业污染源工业废水、废气实行自动监测，对排放 COD、氨氮、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的重点污染源进行排污浓度和总量的实时监测。

对集中式城市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和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场实行自动在线监测，并作为“三同时”验收的必要条件。

3、提高环保执法能力

完善“12369”环境举报和应急接警中心，按国家的规定装备环境执法队伍，巩固我市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成果，全面提升环境执法能力。完善环境污染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和防护装备，增加实验室快速测定分析能力，确保能够做到快速识别、及时处置辖区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

4、提升环境信息网络化水平

集中力量继续建设全市环保专用 IP 网，不断完善环保数据库，运用环境信息网络平台，保障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并为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环境应急指挥等业务应用系统提供网络、数据库、软件开发技术支持。建立和管理各级环保网站，为社会和大众的环境信息咨询和网上办公服务。

建立健全环境信息标准规范和安全保障两个体系。加强环境信息标准化建设，实现环境信息网络安全和系统安全。

5、提高环境基础与科技支撑能力，重视新型环境问题预防

开展全市公众环境意识调查、污染源调查、污染事故危险源基本情况调查、地下水污染现状调查、全市土壤污染现状调查、全市生态环境数据库建设、脆弱生态环境敏感性评价、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调查、重点

设施电磁辐射、全市伴生放射性矿物资源开发利用和全市农村空气环境质量的摸底监测以及全市污染损失调查等基础调查研究工作，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加强环境科技能力建设，增加环境科研机构的人员编制，引进科技人才，优化科研技术队伍结构，充分发挥科技专家的咨询和技术支持作用。加强环境规划、监测、评估与设计队伍建设，提高为环境决策提供技术支持的规划、监测、监督管理能力。

(十) 增加环保投入，实施环境保护重点工程

“十一五”期间要逐步增加环保投入，调动各级政府和社会资源，集中力量和资金，重点建设环境保护十大重点工程，使环保投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逐步达到3%左右。

全面落实排污收费、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和危险废物处理收费政策。建立和完善环境保护公共财政体制，加大政府在环保公共投资领域的投入力度。

(十一) 加强宣传教育与培训

加强环保队伍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加强对环保工作人员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它有关法律知识的培训，提高法律意识和执法水平。加强业务知识培训，实行岗位责任制和责任追查制度，提高工作质量，保障严格执法。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廉政教育，提高政治素质。推行政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普及环境知识，进行可持续发展观教育。树立资源有偿使用、环境利益与自身及社会发展息息相关的观念，加强公众参与环境管理的主动

性。加强环境道德意识教育，使“保护环境光荣，破坏环境可耻”的环境道德观深入人心，提高公众自觉保护环境、自觉监督各种环境破坏行为的意识。倡导节约式生活方式，改变各种不道德的环境行为和不合理的消费模式。

进行绿色学校与环境教育基地建设。在青少年学生中普及环境科学知识、环境法律法规知识和环境伦理道德知识，活跃中小学校环保教育，推进绿色学校建设，使环境教育从娃娃抓起。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合理规划高校环保专业设置，培养 21 世纪的环境保护专业人才。加强在职人员教育，提高在职人员的环境管理意识和水平。

五、环境保护投资与重点工程建设

根据“十一五”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新的指标要求和目前我市环境形势，要实现“十一五”环境质量根本改善的目标，必须下大力气解决长期存在的环境保护资金投入不足问题，“十一五”期间环保投入应占到同期 GDP 的 3.0% 左右，因此，“十一五”期间我市环境保护总投资应在 150 亿元左右。

在 150 亿元投资中，城市环境基础设施投资约为 28.6 亿元，工业污染源治理投资约为 17.4 亿元，新建项目“三同时”环保投资约为 15 亿元，生态环境保护投资约为 67 亿元，环保监督管理能力建设投资约为 5.7 亿元，核安全和辐射环境安全投资约为 0.7 亿元，生态建设和循环经济示范工程投资约为 15.6 亿元。

“十一五”期间，要以政策推进和机制创新为突破口，建立完善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环保投融资机制。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各级政

府必须加大公共财政的投入力度，要将新增财力重点向环境保护倾斜，基本建设投资要继续向环境保护倾斜；各级政府要集中力量和资金，实施重点项目带动战略，着力推进十大重点项目建设，把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建设和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重点项目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有关部门年度实施计划中统筹落实资金。重点工程项目预计投资 68.8 亿元，占“十一五”期间环境保护总投资的 46%左右。

（一）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对 49 家工业点源进行治理，建成中水截、蓄、导、用项目 1 个，重点流域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及生态修复项目 3 个，小流域综合治理示范工程 20 个。总投资 12.3 亿元。

（二）城市污水处理和回用水工程。新建、扩建 29 个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工程、污水管网工程、除磷脱氮工程、污泥处置工程。总投资 11 亿元。

（三）大气环境整治工程。对水泥等重污染行业实施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工程，对全部燃煤电厂实施脱硫工程，开展新一轮工业除尘改造，实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总投资 9.43 亿元。

（四）城市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工程。建成 11 个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资源化利用工程和垃圾转运站工程。总投资 14 亿元。

（五）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工程。建设临沂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中心，建设危险废物运营体系和应急体系。总投资 1 亿元。

（六）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新建和完善 11 个自然保护区和 8 个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推进环境优美乡镇建设，实施生态环境整治工程。总

投资 9.8 亿元。

(七) 循环经济示范工程。把临沂市建成省级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建成 2 个省级试点园区和 22 家省级试点企业，完成“575”工程，完成 100 家企业清洁生产审计，完成清洁生产培训基地及新能源开发利用工程等循环经济技术能力支撑项目的建设。总投资 4.83 亿元。

(八)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工程。建设先进的监测预警体系和完备的执法监察体系，加强环境监测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城市环境空气、城市饮用水源地水质、重点流域控制断面水质和重点污染源四大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土壤环境、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监控网络和预警系统，建立生态监测体系和生态环境空间信息系统，完善环保宣教、信息等方面的功能。对环境污染综合防治、生态系统的修复、重建与保护、环境污染与人体健康、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加强环保科技研发和环保产业建设。总投资 3.1 亿元。

(九) 核安全及辐射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放射源监管系统和辐射监测体系以及全市核与辐射安全应急体系。总投资 0.75 亿元。

(十) 农村小康环保行动工程。实施农村饮用水源污染防治、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区）污染防治、土壤污染综合治理、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建设、农村环境保护能力建设等工程。总投资 2.56 亿元。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完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环境保护问责制和行政责任追究制，将环保目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范围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将资源消

耗、环境损失和环境效益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把能源资源节约和环境质量改善情况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落实责任追究制，在干部职务晋升、评优创先、代表推选等方面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对因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环境事故，包庇、放任、纵容环境违法和干预环境执法、监管不力的党政及部门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积极推行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制度。2006年底以前，市、县两级都要建立由政府主要领导担任主任，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党政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各级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要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分析环境形势，检查环保规划落实情况，研究并制定加强环境保护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环保工作遇到的突出问题，确保环境保护目标任务的完成。建立环保工作定期报告制度，各级政府每年要向同级党委汇报、向人大报告、向政协通报一次环保工作。

(二) 严把环境准入关，强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各级政府对影响环境的重大决策必须实行环境论证，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和审查工作，全面推进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各级环保部门要严把环境准入第一关，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污染严重且环境质量长期得不到改善的地区，生态破坏严重或者尚未完成生态恢复任务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和对生态有较大影响的建设项目；对未经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立项，国土资源部门不得批准用地，银行不予贷款。凡是未经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必须依法责令停

止建设，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科学配置总量，实施最严格的总量控制制度。依据环境容量、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产业结构及排污状况等综合因素，科学确定总量控制指标。将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各县区，落实到重点流域和重点单位，合理分配总量。按照“管住排放总量、严控废物增量、扩大环境容量、用好资源存量”的基本原则，把总量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点行业结构调整中，制定和实施新一轮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的行动计划，腾出总量；落实到重点流域区域的环境规划和污染治理中，实施重点环保工程，减排总量；落实到城市规划和建设中，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降低总量；落实到建设项目中，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消化总量；落实到重点企业的发展中，推行清洁生产，削减总量；落实到环保经济政策和措施中，依法征收排污费，严控总量。

实施总量控制定期考核和公布制度。加快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禁止无证或超总量排污，严格控制产业结构不合理、生产能力过剩、污染严重部分行业的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落实环境污染限期治理制度，对不能稳定达标或超总量排放的单位实行限期治理，治理期间应予限产、限排，并不得建设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责令其停产整治。

(四)推进法制建设，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逐步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环境执法监督管理制度。继续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强与纪检、监察等部门配合，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和环境执法监察制度，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严格执行国家标准以及《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9项地方性污染物排放标准，对严重污染单位要实行挂牌督办，责令限期治理和停产整治。坚决关闭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和屡查屡犯、恶意排污的企业（生产线）。建立环境犯罪案件移送制度，有关部门要配合司法机关办理各类环境犯罪案件。

（五）依靠科技进步，大力发展环保产业。加快高新技术在环境保护中的应用，增强环境监管的科技支撑能力，提高环境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加强环境科研队伍建设，加快培养一批技术水平高、实践能力强的环保专业技术人才。加强环境安全、生态补偿机制、自然资源保护、环境容量与生态承载力、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等方面研究，鼓励对水体、大气、土壤、固废、噪声、农业面源等污染防治以及生态保护、资源循环利用、饮水安全等领域的研究，组织对污水深度处理、燃煤电厂脱硫脱硝、洁净煤、汽车尾气净化等重点难点技术的攻关。

积极创造条件推进环境科研成果向生产力的转化，大力发展环保产业，努力将环保产业培育成经济增长的新亮点。加快发展环保服务业，推进环境咨询市场化，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的作用。

（六）加大环保投入，完善环境保护市场机制和政策。完善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市场机制和政策。逐步建立起政府投入、设施有偿使用、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的多渠道、多元化社会投融资体制。构建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和治理的运营管理机制。

加大政府公共财政投入力度。将环保投入列入财政支出的重点内容并逐年增加，确保环保行政管理、监察、监测、宣教、信息等行政和事

业经费支出。整合生态环境建设资金，集中财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大对自然保护区和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的支持力度。强化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加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和项目后续管理，努力提高财政性环保资金的投资效益。

坚持“污染者负担，治理者受益”原则，积极推进污染治理市场化，全面实施城市污水、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收费标准要达到保本微利水平。以“产权股份化、投资社会化、治污集约化、运作市场化、管理企业化”的模式，鼓励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污水、垃圾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在电力行业试行SO₂排污交易。

（七）加强宣传教育，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各级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科学发展观对环境保护的内在要求，把环保公益宣传作为重要任务，努力营造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舆论氛围。加强环境文化建设，倡导生态文明，提倡科学文明的生活方式，改变各种不文明的环境行为和不合理的消费模式。各级干部培训机构要加强对领导干部、排污企业负责人的环保培训。强化环境教育，继续加大“绿色系列”创建力度，推进绿色学校建设。

完善环境信息公开渠道，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从2006年开始，市、县区政府要定期公布能耗指标和环境空气质量、跨界断面水质指标。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在主流媒体发布饮用水源地水质、重点流域水质、城市空气质量预报、环保重点工程进展、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等信息，扩大公众环境知情权。加强环保法律、政策和技术咨询服务，及时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强舆论监督，发挥环保民间组织作用，引导

鼓励公众参与环境保护。落实国家环保总局《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对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发展规划和重大建设项目，必须通过专家论证等形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支持和鼓励公众检举环境违法行为，推动环境公益诉讼，切实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八) 明确部门职责，确保规划实施。健全“党委统一领导、人大法律监督、政府负责实施、政协民主监督”的环保领导体制。地方政府主要领导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和本系统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环保部门主要负责规划的协调和对环保工作实行统一监管、统一规范和发布环境信息；发展改革、经贸、财政、税收、金融、价格等部门负责制定有利于环保的市场机制和经济政策，建立有效的投融资体制，增加环保投入，并在产业政策、循环经济建设、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生态补偿机制建立方面等加强指导和协调；科技部门负责加强环境保护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加大对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的投入，积极推进环保科技成果向生产力的转化；公安、工商、质检、海关等部门要共同做好环保相关的执法工作；建设、国土、交通、铁道、卫生、农业、水利、民航、林业、气象等部门根据规划加强各自领域的环境保护和资源管理工作；宣传、教育、文化部门要大力开展环境保护的宣教工作，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

- 附件：1、临沂市“十一五”河流断面控制目标
2、临沂市环境保护“十一五”重点工程项目表
3、临沂市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指标

附件 1

临沂市主要控制河流断面分阶段水质目标

河流名称	控制断面	年份	水质类别	COD (mg/l)	NH ₃ -N (mg/l)
沂河	港上	2007 年底	III	20	1
		2010 年底	III	20	1
祊苍分洪道	西偏弘	2007 年底	III	20	1
		2010 年底	III	20	1
沭河	高峰头	2007 年底	IV	30	1.5
		2010 年底	IV	30	1.5
新沭河	大兴桥	2007 年底	IV	30	1.5
		2010 年底	IV	30	1.5
武河	310 桥	2007 年底	IV	30	1.5
		2010 年底	III	20	1
龙王河	壮岗	2007 年底	IV	30	1.5
		2010 年底	IV	30	1.5
沙沟河	沙沟桥	2007 年底	IV	30	1.5
		2010 年底	III	20	1
白家沟	官桥	2007 年底	IV	30	1.5
		2010 年底	III	20	1
祊河	角沂	2007 年底	III	20	1
		2010 年底	III	20	1
张疃河	张疃桥	2007 年底	IV	30	1.5
		2010 年底	IV	30	1.5
白马河	捷庄	2007 年底	IV	30	1.5
		2010 年底	III	20	1

附件 2:

临沂市环境保护“十一五”重点工程项目表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一) 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	122861
(1) 工业污染源治理项目	79751
(2) 中水截、蓄、导、用项目	12900
(3) 重点流域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及生态恢复项目	4500
(4) 小流域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工程	25710
(二) 城市污水处理及回用工程	110494
(1) 城市污水处理工程	87792
(2) 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配套工程	4800
(3) 新建污水处理厂除磷脱氮工程	4500
(4) 污泥处置设施及污泥资源化利用工程	400
(5) 城市污水回用工程	13002
(三) 大气环境整治工程	94300
(1) 燃煤电厂脱硫工程	43400
(2) 工业锅炉脱硫工程	2900
(3) 工业除尘工程	48000
(四) 城市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工程	139675
(五) 危险废物处置工程	10000
(1) 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建设工程	8000
(2) 危险废物运营体系建设工程	2000
(六) 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97950
(1) 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	9100
(2) 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建设工程	21850
(3) 生态示范区建设工程	20000

(4) 环境优美乡镇创建工程	47000
(七) 循环经济建设	48300
(1) 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建设工程	20000
(2) 生态工业园建设工程	20000
(3) 清洁生产项目	3300
(4) 清洁生产审核网络体系建设	1000
(5) 清洁生产培训基地建设	1000
(6) 新能源开发利用	3000
(八) 环保系统自身能力建设	31000
(1) 环境管理能力建设	1000
(2)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10000
(3) 环境监察能力建设	5000
(4) 环保宣教能力建设	2000
(5) 环境信息系统建设	8000
(6) 环境科研能力建设	5000
(九) 辐射环境保护工程	7500
(1) 放射性废物库 1 座	2000
(2) 辐射监测网络建设	5000
(3) 放射源在线视频监督系统建设	500
(十) 农村小康环保行动计划	25600
(1)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10000
(2) 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地工程	5000
(3) 土壤污染调查与治理示范工程	5000
(4) 农村废弃物处理及资源化建设示范工程	5600
总计	687680

附件 3:

临沂市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指标

环境质量指标 (5项)	水环境	市辖南水北调控制单元各出界断面水质基本达到地表水III类标准, 其他控制断面水质稳定达到IV类;
		临沂市区和各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全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达到 86%以上。
	大气环境	临沂市区环境空气污染指数小于 100 的天数超过全年天数的比例保持 98%以上; 各县城驻地主要大气污染物年日均浓度均达到二级标准。
污染防治指标 (13项)	总量控制	环境及放射源周围的放射性、电磁辐射水平在天然本底的涨落范围内。
		全市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在 9.63 万吨以内;
	污染治理	全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控制在 3.26 万吨以内。
		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放射性废物安全处置率 100%;
		全市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80%以上;
		全市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5%以上;
		火力发电(热电)行业脱硫项目建设率 100%。
	污染预防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85%以上;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99%;
		城市再生水回用率达到 30%;
		单位 GDP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控制在 1.3 千克/万元以内;
		二氧化硫排放量控制在 3.9 千克/万元之内;
		单位 GDP 水耗控制在 40 吨/万元;
		农用化肥使用强度(折纯)控制在 280 公斤/公顷。
生态环境指标 (4项)	生态保护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全部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
		受保护土地面积占国土面积的 13%;
		森林覆盖率 30%;
		城市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12 m ² 。
环境管理能力指标 (4项)	能力建设	“十一五”期间环保投资占全市 GDP 的 3.0%;
		重点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设施建成率达到 100%;
		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达标率 100%;
		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达标率 100%。